

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百齡高中辦法

114.01.08 通過直升辦法審核會議

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提供本校 2 位直升名額。
- 三、 錄取方式：依據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進行比序，依總積分高低錄取。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依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之「超額比序順序」進行比序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 校內作業程序：
 1. 申請表填妥後須於 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。
 2. 進行比序作業：
 - (1) 依據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進行比序，並扣除志願序之分數，並以會考成績 + 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順位。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依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之「超額比序順序」進行比序，擇優錄取，由行政、導師及家長三方代表進行比序審查作業。
 - (2) 6/6 上午 9:30 進行比序結果公佈正取二名、備取四名，並於上午 10:00 前協同家長親洽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登記，簽屬分發切結書，繳交報名費 50 元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現場列印登記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，一份學生自存，另一份教務處存查。
 - (3) 6/6 正取二名即可完成報到，若正取一、二名放棄登記，則由備取開始遞補。
 - (4) 直升名額非常寶貴，若是對技職體系有興趣或以其他升學管道為目標之同學請考慮清楚，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務必前往繳件報名，勿惡意放棄浪費名額。
 - (5) 直升入學實施要點若有異動，將邀請行政、九年級導師及家長三方代表開會討論。

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百齡高中申請表

114 學年度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直升百齡高中申請表

班級		
座號	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	學生簽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

註: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,請於截止日 114/6/5(四)中午 12:00 前將申請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,逾時不候。

.....請勿自行撕開.....

114 學年度已錄取直升入學方案分發作業切結書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
身分證字號		已錄取學校		電話	

本人_____因已錄取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方案,放棄參加
114 學年度其他招生入學管道分發作業。特此切結。

日期 : 114 年 月 日

學生本人簽名		家長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名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為確保學生權益,請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,若只有一方簽名,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【注意】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